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000000元			
设立依据		1.《关于建立健全惠州市党内关怀帮扶常态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惠市组通〔2022〕24号）； 2.《广东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指引》（粤退役军人发〔2021〕35号）。			
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退役军人各类群体活动，丰富群体精神文化生活，凝聚正面向上力量，积极探索我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新方式新方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退役军人宣传引导方式多元，社会尊崇尊重氛围进一步浓厚，群体和谐稳定，荣誉感、幸福感增强。			
		2024年度目标			
		退役军人宣传引导方式多元，社会尊崇尊重氛围进一步浓厚，群体和谐稳定，荣誉感、幸福感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活动次数	≥3次	≥3次
			慰问人数	≥200人次	≥200人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完成时间	节日前一个月内	节日前一个月内
		成本指标	培训费	≤二类培训标准	≤二类培训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和谐社会影响	促进群体稳定	促进群体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崇军氛围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原渠道补助、医疗保险及慰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8906400元			
设立依据		《惠州市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意见》（惠市军转〔2002〕16号）要求，自择军转干部的月退役金低于安置地当年党和国家机关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月退休生活费数额的，安置地政府发给差额补贴，同时享受同等级别退休干部其他生活待遇。			
项目概述		1.《惠州市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意见》惠市军转〔2002〕16号：自择军转干部的月退役金低于安置地当年党和国家机关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月退休生活费数额的，安置地政府发给差额补贴，同时享受同等级别退休干部其他生活待遇。 2.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1号）第十二条第7款规定：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参加综合医保的，以本人退役金为综合医保缴费基数，按规定费率缴纳医保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惠州市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意见》（惠市军转〔2002〕16号）文件要求，自择军转干部的月退役金低于安置地当年党和国家机关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月退休生活费数额的，安置地政府发给差额补贴，同时享受同等级别退休干部其他生活待遇。			
		2024年度目标			
		保障市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差额补贴、原渠道补助、医疗保险及慰问经费准时发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现有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97人	97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按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文件既定标准执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政府安排工作任务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有所改善	有改善	有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友好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安置自谋职业随调配偶生活费和社保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4940844元			
设立依据		一、《惠州市市直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安置暂行办法》（惠府〔2007〕149号），第八条“自谋职业随调配偶按下列规定由市政府按月发放生活费至法定退休年龄，并同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一）自谋职业随调配偶生活费标准，按上年度市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发；（二）自谋职业随调配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基和费率按灵活就业人员有关规定申报缴纳，单位缴费部分由市财政解决，个人缴费部分在其本人生活中扣缴；（三）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停发生活费又达不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自谋职业随调配偶，可继续领取生活费和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费，直至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为止，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待遇。”。自谋职业随调配偶生活费标准，按上年度市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发；自谋职业随调配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基和费率按灵活就业人员有关规定申报缴纳。			
项目概述		预计2024年 度58名 自谋职业随调配偶按月领取生活费至法定退休年龄并同时参加养老保险，其中40名同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落实自谋职业随调配偶待遇,保证自谋职业随调配偶群体稳定。			
		2024年度目标			
		按时、足额为 自谋职业随调配偶发放生活费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规定领取生活费和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10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文件既定标准执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政府安排工作任务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稳定	80%以上	8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友好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至最后1名随调配偶办理退休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调配偶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双拥慰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5950000元			
设立依据		1.《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第一项第五小项；2.《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第四条、第十七条。			
项目概述		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支持部队建设、走访慰问部队、重点优抚对象等双拥工作经费及双拥办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满足双拥工作需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根据《广东省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走访慰问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采取拥军支前方式，解决驻地部队实际问题，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大好局面。			
		2024年度目标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采取拥军支前方式，解决驻地部队实际问题，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大好局面，走访慰问驻惠部队实现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对象覆盖面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8月31日前	8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5950000元	59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无军民纠纷	无军民纠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社会氛围	军政军民关系团结紧密	军政军民关系团结紧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惠部队官兵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双拥创建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19590元			
设立依据		主要依据： 1.《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第八条；2.《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第一项第二、三小项；3.《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			
项目概述		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全国双拥模范城每四年评比一次，实行动态管理。为做好新一届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申请创建双拥模范城经费21.959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顺利完成双拥创建年有关工作，确保我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深入持久开展，提高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氛围。			
		2024年度目标			
		完成双拥创建相关工作，保障市双拥和优抚日常性工作的开展，提高全市双拥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拥军活动（文化巡演活动）开展场次	≥15场	≥15场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优良	优良
		时效指标	开展双拥在基层活动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21.959万元	顺利完成双拥创建年有关工作，确保我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深入持久开展，提高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氛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标准	全面达到全国双拥模范程创建标准	全面达到全国双拥模范程创建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军爱民拥军社会氛围	军政军民关系紧密团结	军政军民关系紧密团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惠部队官兵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拥军支前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000000元			
设立依据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依据，当前，拥军支前工作不断走深走实，地方政府应大力开展拥军支前工作，建议新增拥军支前工作经费，具体每年年初，由驻惠部队提出需求，根据轻重缓急，结合预算额度给与支持。			
项目概述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依据，当前，拥军支前工作不断走深走实，地方政府应大力开展拥军支前工作，建议新增拥军支前工作经费，具体每年年初，由驻惠部队提出需求，根据轻重缓急，结合预算额度给与支持。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采取拥军支前方式，解决驻地部队实际问题，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大好局面。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有重点、分批次解决部队实际困难，助力部队练兵备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个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优良	优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200万元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无军民纠纷	无军民纠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拥军支前浓厚氛围	军政军民关系团结紧密	军政军民关系团结紧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惠部队官兵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待业期间补助金及自谋职业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3108960元			
设立依据		随军家属非本人原因未上岗就业的，发放待业期间补助，标准原则上按不低于军人所属部队驻地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根据《惠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惠府〔2022〕17号文件，对选择自谋职业安置方式的随军家属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金。标准为：按惠州市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年度总额7倍发放。随军家属非本人原因未上岗就业的，发放待业期间补助，标准原则上按不低于军人所属部队驻地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			
项目概述		根据《惠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惠府〔2022〕17号文件，对选择自谋职业安置方式的随军家属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金。标准为：按惠州市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年度总额7倍发放。随军家属非本人原因未上岗就业的，发放待业期间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一次性自谋职业金发放工作和待业期间补助发放工作。			
		2024年度目标			
		完成当年申请自谋职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一次性自谋职业金发放工作和待业期间补助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3108960元	31089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待业期间补助	100%解决	100%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军爱民拥军社会氛围	军政军民关系团结紧密	军政军民关系团结紧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家属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500000元			
项目概述		1. 健全完善联系户制度，市、县（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每人联系8户，政府领导每人联系5户；“八一”、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邀请座谈等方式与联系对象进行联系。把思想工作与解决困难、扶持发展生产相结合，每年都要为联系对象做好事、办实事； 2. 推动信访事项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对制造或传播散布谣言、聚众滋事等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3. 通过组织退役军人开展相关主题宣传教育，持续巩固提升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及时依法有效地调处退役军人矛盾隐患，促进群体和谐稳定。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相关主题宣传教育，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持续巩固提升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引导形成正面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有效地调处退役军人矛盾隐患，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理性诚信表达诉求，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群体和谐稳定。			
		2024年度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相关主题宣传教育，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持续巩固提升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引导形成正面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有效地调处退役军人矛盾隐患，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理性诚信表达诉求，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群体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0人	≥40人
			慰问人数	≥100人/节日（春节、八一）	≥100人/节日（春节、八一）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节日前一个月内	节日前一个月内
		成本指标	培训费	≤二类培训标准	≤二类培训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征兵政策影响	促进征兵任务完成	促进征兵任务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群体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营级以下军转干部进入机关考试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3815元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军转干部考试安置办法>的通知》（粤军转组〔2016〕2号）二、考试。（一）组织管理。“地级以上市军转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军转干部考试的综合管理工作，并会同本级考试机构具体组织实施考试。”			
项目概述		预计2024年50名志愿到按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营级以下转业军官参加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统一考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坚持阳光安置办法，把积分选岗作为转业军官安置必经环节，确保公平公正。			
		2024年度目标			
		营级一下转业军官志愿到按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参加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统一考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名考试转业军官参考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转业军官考试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低成本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低成本高效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平公正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友好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军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796600元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提高教育培训主体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培训，建立培训师智库和创业指导团队”；“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指导，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等，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等工作--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等。”“加大就业支持力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活动”。广东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由所在市按每个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提高教育培训主体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培训，建立培训师智库和创业指导团队”；“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指导，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等，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等工作--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等。”“加大就业支持力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活动”。广东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由所在市按每个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帮助退役军人实现角色转换，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扎实促进我市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良好氛围。			
		2024年度目标			
		完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培训，大力宣传政策法规和先进典型，提高退役军人能力素质及就业创业能力，助推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招聘活动场次	2	2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文件既定标准执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低成本高效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年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率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友好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长期使用率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及褒扬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500000元			
设立依据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文件，为保障优抚和烈士纪念工作开展日常工作开展需求。			
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文件，为保障优抚和烈士纪念工作开展日常工作开展需求，开展优抚对象疗养、930烈士公祭日、《惠州烈士英名录》8-9册编撰、市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护等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保障市优抚日常性工作的开展，完成优抚业务培训，提高全市优抚业务水平。为困难优抚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做好烈士纪念日活动和烈士纪念设施宣传、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2024年度目标			
		保障市优抚日常性工作的开展，完成优抚业务培训，提高全市优抚业务水平。为困难优抚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做好烈士纪念日活动和烈士纪念设施宣传、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50万元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崇敬英烈和优抚对象的氛围	崇敬英烈和优抚对象的氛围浓厚	崇敬英烈和优抚对象的氛围浓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优抚对象满意度	持续增强优抚对象满意度，营造对烈士尊崇的氛围，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	持续增强优抚对象满意度，营造对烈士尊崇的氛围，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军休所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42000元			
设立依据		根据民发[2015]102号]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1】67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要求，针对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年龄、身体、专长等特点，制定并组织开展有益身心的文体活动、参观学习等，愉悦他们的身心，提高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丰富文化活动形式，提高军休干部参与度，增强军休干部在文化活动中的出彩度。			
项目概述		根据民发[2015]102号]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1】67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要求，针对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年龄、身体、专长等特点，制定并组织开展有益身心的文体活动、参观学习等。提高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举办常规活动、培训，加强军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展示军休文化，体现军休荣誉。提高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项目负责人：刘舒奕，0752-2212102。			
		2024年度目标			
		通过举办常规活动、培训，加强军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展示军休文化，体现军休荣誉。提高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优抚对象人数	参与文体活动的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185名
		质量指标	安全率	活动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数	0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活动按时完成率	按实际情况开展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尊崇氛围（定性）	提升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军休所军队离退休干部住房改革补贴和无军籍职工地方补贴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0284440元			
设立依据		根据中办发「2004」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1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惠府办【2003】309号、惠府办【2009】11号、惠府办【2011】72号、BT13060文件精神，为军休所接收的军休干部安排住房改革补贴和无军籍职工地方补贴经费。惠州市军休所截止2023年6月接收军队离休干部2人，退休干部123人，无军籍职工60人，合计185人，须地方政府承担的住房改革补贴、生活补贴、节日补贴9748343元，医疗补助经费536097元，经费合计：10284440元。			
项目概述		用于军休所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2024年所需的地方补贴、节日补贴和医疗补助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办发（2004）2号、民发（2005）135号、后司（2011）384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让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共享地方改革发展成果，市委市政府结合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与地方同职级退休公务员生活待遇的差距，历次调整增加军休干部地方生活补贴标准，2013年调整标准至今按军休干部职级每月发放1150元-2600元的生活补贴，无军籍职工按事业单位退休工作人员地方津贴标准发放，落实好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待遇，提升军休干部安置生活的幸福感。			
		2024年度目标			
		严格按文件要求及标准落实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待遇，及时为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发放各项补贴、缴交医疗保险，切实提高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185人	185人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文件既定标准执行	按人员职级标准发放	1028.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尊崇尊重氛围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体检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70740元			
设立依据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保健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惠健委纪〔2021〕1号）文件精神，“市军休人员是应受到特殊关爱的群体，应以不低于市直机关公务员体检标准实行年度健康体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实施”。2024年未纳入市委保健办管理军休人员为63人，未纳入市委保健办管理的军休人员按市直机关公务员体检标准组织健康体检（处级以上36人，1500元/人，科级及以下27人620元/人），共需70740元。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精神，其中医疗保障军队离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离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医疗费按照规定实报实销，军队退休干部比照安置地国家机关退休公务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享受同职级退休公务员的医疗待遇。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文件精神，市军休人员应以不低于市直机关公务员体检标准实行年度健康体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实施。经与市委保健办多次协商，市委保健办决定：纳入市委保健办管理军休人员的年度体检由市委保健办负责，未纳入市委保健办管理的军休人员年度健康体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未纳入市委保健办管理人员为63人，未纳入市委保健办管理的军休人员按市直机关公务员体检标准组织健康体检（处级1500元/人，科级及以下620元/人），共需经费70740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旨在保障军休干部有健康的身体，通过年度体检，发现病情能及时送医，提升军休干部的幸福感，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完善。项目负责人：陈能志，0752-2212063。			
		2024年度目标			
		旨在保障军休干部有健康的身体，通过年度体检，发现病情能及时送医，提升军休干部的幸福感，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63名	63名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按时按量完成	按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的医疗水平及医疗生活环境（退役军人事务局）	提升军休干部的幸福感。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荣誉感（定性）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退役军人荣誉感（定性）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8%
			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无军籍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7129.2元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粤人发〔2008〕129号文）文件精神，可给予此类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补助标准每月按照略高于遗属户籍所在地政府确定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执行，可按高于保障线标准的30%掌握。根据粤人发〔2008〕129号文第四点“有关问题规定”的第三条，夫或妻主要靠配偶生前供养，配偶死亡后，如其子女有稳定工资收入（含离退休金）或稳定经济来源的，无论子女是否与父母一起居住，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均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按规定补助标准的50%发给，不足部分由其子女共同负担。根据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等标准的通知》（惠民发〔2023〕42号文），目前我市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94.1元/月。			
项目概述		-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向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遗属定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保障无军籍退休职工死亡后遗属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关心关怀。项目负责人：黄赛姆，电话：0752-2278049。			
		2024年度目标			
		通过向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遗属定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保障无军籍退休职工死亡后遗属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关心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领取无军籍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按标准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经费及时拨付率	按月及时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	594.1元/月	594.1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保障无军籍退休职工死亡后遗属的基本生活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军爱民拥军社会氛围	体现党和政府对无军籍退休职工遗属的关心关怀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退休职工遗属满意度	大于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7128元			
设立依据		根据国家规定的事业退休人员待遇政策，遗属中1人领取生活困难补助，且子女有稳定经济来源，测算需申请经费为人社局批复的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标准为594元/月*12=7128元。 文件依据：1.《关于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8〕129号），第三点补助标准中“遗属每人每月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按略高于遗属户籍所在地政府确定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执行，可按高于保障线标准的30%掌握。”和第四点有关问题规定中“其子女有稳定工资收入（含离退休金）或稳定经济来源的，无论子女是否与父母一起居住，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均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按规定补助标准的50%发给”。 2.《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等标准的通知》（惠民发〔2023〕42号）公布我市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914元/人/月。			
项目概述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的基本生活。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8〕129号），向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2024年度目标			
		发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文件既定标准执行	594元/月	594月/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更正调库指标（经济效益）	每月补助594元（随我市低保标准调整）	每月补助594元（随我市低保标准调整）
		社会效益指标	对和谐社会影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对象满意度	大于95%	大于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2500000元			
设立依据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自然提高。			
项目概述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自然提高。 测算方法：参照省年度预拨资金测算标准（即本次下达资金总额与上年预拨资金总额之比乘以各县、区上年度预拨资金数）进行测算分配，其中惠城区236万元、惠阳区136万元、惠东县303万元、博罗县364万元、龙门县139万元、大亚湾区25万元、仲恺区47万元，共计125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自然提高，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共同享受社会发展成果。			
		2024年度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自然提高，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共同享受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优抚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1250万元	12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使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	使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稳定	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0273056元			
设立依据		依据：1.《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2.《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二十一条。 测算：对5669名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待遇。根据各县（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人数及规定标准（市直对象每人每月500元、其他县区对象每人每月112元）进行测算分配，其中惠城区458.6592万元（1438人，含570名市直对象）、惠阳区96.6336万元（719人）、惠东县142.464万元（1060人）、博罗县213.8304万元（1591人）、龙门县67.872万元（505人）、大亚湾区20.16万元（150人）、仲恺区27.6864万元（206人），共计1027.3056万元。			
项目概述		依据：1.《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2.《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二十一条。 测算：对5669名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待遇。根据各县（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人数及规定标准（市直对象每人每月500元、其他县区对象每人每月112元）进行测算分配，其中惠城区458.6592万元（1438人，含570名市直对象）、惠阳区96.6336万元（719人）、惠东县142.464万元（1060人）、博罗县213.8304万元（1591人）、龙门县67.872万元（505人）、大亚湾区20.16万元（150人）、仲恺区27.6864万元（206人），共计1027.3056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进一步传承和发扬我市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使优抚对象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			
		2024年度目标			
		进一步传承和发扬我市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使优抚对象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5600人	≥5600人
		质量指标	文件要求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1027.3056万元	1027.30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和发扬我市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使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	使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稳定	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住院及门诊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420618元			
设立依据		1、《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退役人员。以上对象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外，在本办法中简称其他优抚对象。 第三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并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 第四条 国家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在此基础上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具体办法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规定执行。 2、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1、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2、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3、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项目概述		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待遇落实。 1、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城乡基本医疗；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省规定标准每人每年2000元进行补助，其他优抚对象按照各县（区）及有关单位人数、当地优抚对象医疗费实际支出情况和医疗保障水平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 2、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和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的门诊补助。根据各县（区）和有关单位人数以及规定标准（残疾军人一至二级每人每月500元、三至四级每人每月400元、五级每人每月300元、六级每人每月200元，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130元）测算后按50%以上补助比例进行测算分。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所需经费。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待遇落实，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2024年度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所需经费。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待遇落实，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1万人次	≥1万人次
		质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2420618元	24206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优抚对象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烈军属及退役军人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514817.2元			
设立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五保供养和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惠府办〔2009〕79号）文件，为保障烈军属及退伍军人生活需求，申请经费151.48172万元。			
项目概述		1、保障烈军属及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保障我市优待政策落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测算方法：我市现有需优待补助市直烈军属共103户，其中“三属”8户（烈士遗属4户，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4户），义务兵家属95户。市直烈士遗属4户，优待金补助标准按惠城区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964元的70%进行测算（即20274.8元*4=81099.2元），其他三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4户和义务兵家属）99户，优待金补助标准按惠城区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964元的50%进行测算（即14482元*99=1433718），共计1514817.2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保障烈军属及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保障我市优待政策落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目标			
		保障烈军属及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保障我市优待政策落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覆盖率1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1514817.2元	151481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优抚对象满意度	使优抚对象感受党和政府关心关怀	使优抚对象感受党和政府关心关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优抚对象慰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890000元			
设立依据		《关于提高我市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标准的请示》的批复。一、原则同意提高我市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标准，将“三属人员”慰问金标准由1000元/节/户调整为1200元/节/户，“残疾军人和在乡老复员军人”慰问金标准由500元/节/人调整为600元/节/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和两参人员”慰问金标准由400元/节/人调整为600元/节/人。			
项目概述		惠城区慰问市直重点优抚对象628人（三属47人，其他优抚对象581）。慰问标准三属（烈属、因公牺牲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标准为1200元/户，其余优抚对象600元/人。按春节和八一两次，合计费用89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进一步传承和发扬我市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使优抚对象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			
		2024年度目标			
		进一步传承和发扬我市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使优抚对象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文件要求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89万元	8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和发扬我市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使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	使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稳定	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帮扶解困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5500000元			
设立依据		《惠州市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实施细则》（惠府〔2022〕12号）。			
项目概述		解决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社保等5个方面存在的困难。经费按照市县5：5分担，2024年度市财政分担经费按550万元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转移支付惠城区24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有效缓解退役军人的各类困难，促进退役军人群体的总体稳定，浓厚了尊崇军人职业、关爱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实施良好效果。			
		2024年度目标			
		有效缓解退役军人的各类困难，促进退役军人群体的总体稳定，浓厚了尊崇军人职业、关爱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实施良好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对标市级资金配套保障	对标市级资金配套保障
		质量指标	基本保障水平。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数据统计周期	≤1个月	≤1个月
			帮扶办理时限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和谐社会影响	促进群体稳定	促进群体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保障工作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808500元			
设立依据		1.《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惠市委办〔2018〕10号）。			
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平台作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坚持以人为本、为军服务的宗旨，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各项优待政策，做好服务工作。 测算：市财政对每个乡镇（街道）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每年补助1.05万元。目前全市共计有乡镇（街道）级退役军人服务站77个，77个*1.05万元=80.85万元。具体如下：惠城区（13个镇街级站）13.65万元；惠阳区（9个镇街级站）9.45万元；惠东县（17个镇街级站）17.85万元；博罗县（17个镇街级站）17.85万元；龙门县（11个镇街级站）11.55万元；大亚湾区（3个镇街级站）3.15万元；仲恺高新区（7个镇街级站）7.35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对乡镇（街道）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补助，缓解基层工作经费不足情况，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保障服务水平。			
		2024年度目标			
		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平台作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坚持以人为本、为军服务的宗旨，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各项优待政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经费下达率	100%	100%
			区级经费配套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下拨时间	6月份前	6月份前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和谐社会影响	增强群体幸福感	增强群体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崇军氛围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工服务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70000元			
设立依据		1.《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惠市委办发〔2018〕10号文第四项中第五点的第六小点：探索社会工作专业机构进驻复退军人服务工作站开展服务工作机制；各级要结合实际人员保障，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内部调剂等方式配置复退军人服务组织工作人员。 2.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三社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惠民〔2019〕49号)标准。			
项目概述		为服务对象专业的社工服务，进行来访接待和调处，建立档案，协助解决服务对象不同的需求，建立社会工作专业进驻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工作机制。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购买驻点社工服务项目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优质服务水平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完成4个或以上服务项目和72个以上服务对象的服务，缩短来访接待轮候和调处时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师人数	3人	3人
			服务人数	>72人	>72人
			服务项目	>3	>3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服务时长	>240天	>240天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诉求调处时间	缩短	缩短
			来访人员接待轮候时间	缩短	缩短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大学生士兵入伍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839200元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为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申请经费83.92万元。			
项目概述		为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广东省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若干措施的通知》，做好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 本科毕业生2.5万元/人，省财政负担1.5万元/人，市财政负担0.4万元/人，区财政负担0.6万元/人；专科毕业生2万元/人，省财政负担1.2万元/人，市财政负担0.32万元/人，区财政负担0.48万元/人。2022年惠城区入伍大学生士兵151人，其中本科39人，大专112人；惠阳区入伍大学生士兵49人，其中本科16人，大专33人；大亚湾区入伍大学生士兵22人，其中本科6人，大专16人；仲恺区入伍大学生士兵24人，其中本科4人，大专20人。①惠城区：39×0.4+112×0.32=51.44万元；②惠阳区：16×0.4+33×0.32=16.96万元；③大亚湾区：6×0.4+16×0.32=7.52万元；④仲恺区：4×0.4+20×0.32=8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大学毕业生士兵入伍补助落实，维护双拥工作的落实。			
		2024年度目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大学毕业生士兵入伍补助落实，维护双拥工作的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839200元	839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大学生士兵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大学生士兵满意度	使大学生士兵感受党和政府关心关怀	使大学生士兵感受党和政府关心关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学生士兵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市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班培训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63000元			
设立依据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粤退役军人便字〔2019〕128号）第七条：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			
项目概述		组织县（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办）服务站工作人员参加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退役军人系统人员做好就业创业、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相关业务能力，打通服务军人工作落实“最后一公里”。 惠州市总有77个乡镇服务站，7个服务中心，每次预计培训70人，培训2天，以450元/人/天标准：70*2*450=63000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组织县（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参加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退役军人系统人员业务能力。			
		2024年度目标			
		达到县（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办）服务站80%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增加纪律、法制、群众观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80人	>80人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80%	>8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550元	≤5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履职和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培训效果	业务能力有所提升	业务能力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纪律法治观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员适应性培训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323680元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对我省接收安置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全员适应性培训，原则上在退役军人报到一个月内完成。适应性培训侧重于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咨询辅导等”。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广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3〕2号中关于普遍推行适应性培训的要求。			
项目概述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主要包括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安全保密教育，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宣讲退役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心理调适，促进角色转换；实施职业指导，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引导合理就业预期；组织人才测评，提供就业推荐、职业培训项目推介。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帮助退役军人进行心理调适、角色转换，进行就业创业指导等，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帮助退役军人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			
		2024年度目标			
		帮助退役军人进行心理调适、角色转换，进行就业创业指导等，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帮助退役军人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时长	5天	5天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接收报到1个月内举办	接收报到1个月内举办
		成本指标	按文件既定标准执行	550元/人/天	55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就业能力提升、带动就业增长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友好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350000元			
设立依据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有关2023年度“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的通知			
项目概述		由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承办，组成巡回医疗队，为优抚对象提供免费体检及送医送药、配置辅具等医疗救助，有效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表达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之情。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优抚对象及退伍老兵提供免费体检及送医送药、配置辅具等医疗救助，有效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表达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之情。			
		2024年度目标			
		为优抚对象及退伍老兵提供免费体检及送医送药、配置辅具等医疗救助，有效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表达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之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覆盖面	100%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350000元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荣誉感	传递党的关心关爱，提高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荣誉感	传递党的关心关爱，提高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荣誉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